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績效評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各界加值應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以下簡稱 TGOS）發布之服務項目，以發展國土資訊成果應用創意性；與激勵各圖資單位主動將圖資與網路服務加盟 TGOS，並促進圖資與網路服務之流通供應，以增加 TGOS 圖資與網路服務之豐富性與流通性；規劃每年辦理評獎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表揚優秀之加值應用者，及積極加盟、流通圖資與服務之加盟單位。

二、報名角色：分為加值應用者及加盟單位。

三、加值應用者：(TGOS 加值應用獎)

(一)評獎對象：

1.凡應用 TGOS 服務項目(至少一項)並開發完成之應用系統者皆可報名參加。

2.依單位性質分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三組，本獎項採分類不分組方式進行評比。

3.曾獲獎者自獲獎當年度起算第三年，同系統得以新應用服務功能報名參與。

(二)應用服務項目：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項目包含如下

1.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

(1)坐標回傳門牌服務

(2)全國門牌位置比對服務

(3)全國門牌清單查詢服務

2.TGOS MAP API：

(1)TGOS MAP API (Web)

(2)TGOS 3D API (Web)

(3) TGOS MAP API (iOS)

(4)TGOS MAP API (Android)

(三)評獎類組：

1.分二類組評獎：

(1)第一類組：網站服務。

(2)第二類組：行動服務。

2.申請者可報名多項應用系統參加評獎，申請者應保證其評獎

系統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評獎方式：採用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進行實機展示(相關指標配分參見表一)。

(五)申請方式：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書面資料後送達至指定機關。

四、加盟單位：(TGOS 流通服務獎、TGOS 加盟貢獻獎)

(一)評獎對象：

1.凡提供圖資或服務加盟 TGOS 之單位皆可參與。

2.以加盟單位性質為基準，分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三組，分組後每組再各自進行績效評比。

(二)評獎項目：

1. TGOS 流通服務獎：授予於 TGOS 積極流通圖資及網路服務之加盟單位。

2. TGOS 加盟貢獻獎：為鼓勵積極參與 TGOS 加盟作業並頗具貢獻之加盟單位。

(三)評獎方式：

1.TGOS 流通服務獎：由 TGOS 自動計算分數，經評審委員之意見決議(相關指標配分參見表二)。

2.TGOS 加盟貢獻獎：由評審委員提名並經評審委員投票決議。

(四)申請方式：

1.TGOS 流通服務獎：無須申請。

2.TGOS 加盟貢獻獎：無須申請。

五、評審委員：

本部為辦理本作業，應設立評審會。評審會設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提名並組成之，負責初評及複評等事宜。評審委員與參選之申請者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以示公平。

六、獎項名額：

(一)TGOS 加值應用獎：各類組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報名狀況決定，以不超過各類組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TGOS 流通服務獎：以各分組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評分排序前百分之十為流通服務優良者，其餘擇優為進步優良者。

(三)TGOS 加盟貢獻獎：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度狀況決定。

(四)各獎項名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七、獎勵方式：

(一)優良加值應用系統，由本部頒發獎座一座，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績優加盟單位，由本部頒發獎座一座，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

(三)獲獎機關(單位)建議由該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獎勵以小功一次為限。

八、其他：

(一)申請者所提送之資料，均以密件處理，參選文件及附件評審後不予退回。

(二)評審會於收件截止後，本部可抽查申請案件，書面資料與事實如有不實情事者，應不予受理。

(三)得獎事蹟如有不實情事，本部得取消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申請者負責。

表一　TGOS 加值應用獎指標配分表

指標	說明	細項配分	小計
系統整合	● 使用 TGOS MAP API 與系統之整合性	十	三十
	● 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與系統之整合性	十	
	● 使用政府既有資源(如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與系統之整合性	十	
系統展現	● 系統操作介面之流暢性	五	二十
	● 系統畫面之美觀性	五	
	● 使用者體驗	十	
服務績效	● 有助於 TGOS 系統宣導與推廣之作為	十	三十
	● 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被呼叫之次數	十	
	● 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節省成本之成效	五	
	● 應用其他機關/單位 Open Data 資料之成效	三	
	● 系統其他特殊之績效，如獲得其他獎項等	二	
創新服務	● 系統之創新性	十	十
文件完整性	● 系統說明文件與操作手冊之完整性	十	十

表二　TGOS 流通服務獎指標配分表

指標	說明	細項配分	小計
TGOS 之 CRM 分析	● TGOS 網路服務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	九十
	● TGOS 網路服務供應之穩定比率	二十	
	● TGOS 建立圖資申請管道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五	
	● TGOS 可供應線上下載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	
	● TGOS 地圖瀏覽比率	十	
	● TGOS 資料查詢比率(含圖資與服務查詢)	十五	
	● TGOS 資料申請比率(含圖資與服務申請)	十	
特殊加盟貢獻	● TGOS 資料更新與使用地理圖資發布共用平台發布資料之比率	十	十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績效評獎作業要點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作業要點	配合第二點報名角色之修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各界加值應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以下簡稱 TGOS）發布之服務項目，以發展國土資訊成果應用創意性；與激勵各圖資單位主動將圖資與網路服務加盟 TGOS，並促進圖資與網路服務之流通供應，以增加 TGOS 圖資與網路服務之豐富性與流通性；規劃每年辦理評獎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表揚優秀之加值應用者，及積極加盟、流通圖資與服務之加盟單位。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各界加值應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以下簡稱 TGOS）發布之服務項目，以發展國土資訊成果應用創意性；與激勵各加盟節點主動將圖資與網路服務加盟 TGOS，並促進圖資與網路服務之流通供應，以增加 TGOS 圖資與網路服務之豐富性與流通性；規劃每年辦理評獎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表揚優秀之加值應用者，以及積極加盟及流通圖資與服務之加盟節點。	配合第二點報名角色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報名角色：分為加值應用者及加盟單位。	二、報名角色：分為加值應用者及加盟節點。	報名角色所定之加盟節點語意不清，為期明確，爰修正為加盟單位。
三、加值應用者：(TGOS 加值應用獎) (一)評獎對象： 1.凡應用 TGOS 服務項目(至少一項)並開發完成之應用系統者皆可報名參加。 2. 依單位性質分為	三、加值應用者：(TGOS 加值應用獎) (一)評獎對象： 1.凡應用 TGOS 服務項目(至少一項)並開發完成之應用系統者皆可報名參加。 2. 單位性質包含「中	依據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作業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新增第一款第三目評獎對象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三組，本獎項採分類不分組方式進行評比。 3. 曾獲獎者自獲獎當年度起算第三年，同系統得以新應用服務功能報名參與。 (二)應用服務項目：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項目包含如下 1.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 (1)坐標回傳門牌服務 (2)全國門牌位置比對服務 (3)全國門牌清單查詢服務 2.TGOS MAP API： (1)TGOS MAP API (Web) (2)TGOS 3D API (Web) (3) TGOS MAP API (iOS) (4)TGOS MAP API (Android) (三)評獎類組： 1.分二類組評獎： (1)第一類組：網站服務。 (2)第二類組：行動服務。 2.申請者可報名多項	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三組，本獎項採分類不分組方式進行評比。 (二)應用服務項目：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項目包含如下 1. 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 (1)坐標回傳門牌服務 (2)全國門牌位置比對服務 (3)全國門牌清單查詢服務 2.TGOS MAP API： (1)TGOS MAP API (Web) (2)TGOS 3D API (Web) (3) TGOS MAP API (iOS) (4)TGOS MAP API (Android) (三)評獎類別： 1.分二類評獎： (1)第一類：網站服務。 (2)第二類：行動服務。 2.申請者可報名多項應用系統參加評獎，申請者應保證其評獎系統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評獎方式：採用書面	

應用系統參加評獎，申請者應保證其評獎系統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評獎方式：採用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進行實機展示(相關指標配分參見表一)。 (五)申請方式：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書面資料後送達至指定機關。	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進行實機展示(相關指標配分參見表一)。 (五)申請方式：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書面資料後送達至指定機關。	
四、加盟單位：(TGOS 流通服務獎、TGOS 加盟貢獻獎) (一)評獎對象： 1. 凡提供圖資或服務加盟 TGOS 之單位皆可參與。 2.以加盟單位性質為基準，分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三組，分組後每組再各自進行績效評比。 (二)評獎項目： 1.TGOS 流通服務獎：授予於 TGOS 積極流通圖資及網路服務之加盟單位。 2.TGOS 加盟貢獻獎：為鼓勵積極參與 TGOS 加盟作業並頗具貢獻之加盟單位。	四、加盟節點：(TGOS 流通服務獎、TGOS 加盟貢獻獎) (一)評獎對象： 1.凡加盟 TGOS 之加盟節點皆可參與。 2.以加盟節點之單位性質為基準，分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三組，分組後每組再各自進行績效評比。 (二)評獎項目： 1.TGOS 流通服務獎：授予於 TGOS 積極流通圖資與網路服務之加盟節點。 2.TGOS 加盟貢獻獎：為鼓勵積極參與 TGOS 加盟作業並頗具貢獻之加盟節點。	配合第二點報名角色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評獎方式： 1.TGOS 流通服務獎：由 TGOS 自動計算分數，經評審委員之意見決議(相關指標配分參見表二)。 2.TGOS 加盟貢獻獎：由評審委員提名並經評審委員投票決議。 (四)申請方式： 1.TGOS 流通服務獎：無須申請。 2.TGOS 加盟貢獻獎：無須申請。	(三)評獎方式： 1.TGOS 流通服務獎：由 TGOS 自動計算分數，經評審委員之意見決議(相關指標配分參見表二)。 2.TGOS 加盟貢獻獎：由評審委員提名並經評審委員投票決議。 (四)申請方式： 1.TGOS 流通服務獎：無須申請。 2.TGOS 加盟貢獻獎：無須申請。	
五、評審委員： 本部為辦理本作業，應設立評審會。評審會設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提名並組成之，負責初評及複評等事宜。評審委員與參選之申請者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以示公平。	五、評審委員： 本部為辦理本作業，應設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提名並組成之，負責初評及複評等事宜。若評審委員與參選之申請者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以示公平。	配合法制體例要求，評審委員會修正為評審會。
六、獎項名額： (一)TGOS 加值應用獎：各類組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報名狀況決定，以不超過各類組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TGOS 流通服務獎：以各分組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評分排序前	六、獎項名額： (一)TGOS 加值應用獎：各類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報名狀況決定，以不超過各類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TGOS 流通服務獎：以各分組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TGOS 加盟貢獻	依據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作業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款獎項名額之規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百分之十為流通服務優良者，其餘擇優為進步優良者。 (三)TGOS 加盟貢獻獎：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度狀況決定。 (四)各獎項名額得採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獎：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度狀況決定。 (四)各獎項名額得採有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七、獎勵方式： (一)優良加值應用系統，由本部頒發獎座一座，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績優加盟單位，由本部頒發獎座一座，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 (三)獲獎機關(單位)建議由該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獎勵以小功一次為限。	七、獎勵方式： (一)優良加值應用系統，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座，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相關資料於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國土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二)績優加盟節點(單位)，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座，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相關資料於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國土資訊系統入口網站。 (三)獲獎機關(單位)建議由該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獎勵以小功乙次為限。	配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停刊，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八、其他： (一)申請者所提送之資料，均以密件處理，參選文件及附件評審後不予退回。 (二)評審會於收件截止後，本部可抽查申請案件，書面資料與事	八、其他： (一)申請者所提送之資料，均以密件處理，參選文件及附件評審後不予退回。 (二)評審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本部可抽查申請案件，書面資料	配合法制體例要求，評審委員會修正為評審會，另第三款之「主動」二字為贅詞，並予刪除 。

實如有不實情事者，應不予受理。 (三)得獎事蹟如有不實情事，本部得取消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申請者負責。	與事實如有不實情事者，應不予受理。 (三)得獎事蹟如有不實情事，本部得取消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主動申請者負責。	

修正附表一　　表一　TGOS 加值應用獎指標配分表

指標	說明	細項配分	小計
系統整合	● 使用 TGOS MAP API 與系統之整合性	十	三十
	● 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與系統之整合性	十	
	● 使用政府既有資源(如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與系統之整合性	十	
系統展現	● 系統操作介面之流暢性	五	二十
	● 系統畫面之美觀性	五	
	● 使用者體驗	十	
服務績效	● 有助於 TGOS 系統宣導與推廣之作為	十	三十
	● 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被呼叫之次數	十	
	● 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節省成本之成效	五	
	● 應用其他機關/單位 Open Data 資料之成效	三	
	● 系統其他特殊之績效，如獲得其他獎項等	二	
創新服務	● 系統之創新性	十	十
文件完整性	● 系統說明文件與操作手冊之完整性	十	十

修正說明：依據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作業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分配項目及配分。

現行附表一　　表一　TGOS 加值應用獎指標配分表

指標	說明	細項配分	小計
系統整合	● TGOS 發布之服務與系統之整合性	二十	二十
系統展現	● 系統操作介面之流暢性	十	三十
	● 系統畫面之美觀性	十	
	● 使用者體驗	十	
服務績效	● 有助於 TGOS 系統宣導與推廣之作為	十	三十
	● 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被呼叫之次數	十	
	● 應用 TGOS 發布之服務節省成本之成效	五	
	● 應用其他機關/單位 Open Data 資料之成效	三	
	● 系統其他特殊之績效，如獲得其他獎項等	二	
創新服務	● 系統之創新性	十	十
文件完整性	● 系統說明文件與操作手冊之完整性	十	十

修正附表二　　表二　TGOS 流通服務獎指標配分表

指標	說明	細項配分	小計
TGOS 之 CRM 分析	● TGOS 網路服務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	九十
	● TGOS 網路服務供應之穩定比率	二十	
	● TGOS 建立圖資申請管道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五	
	● TGOS 可供應線上下載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	
	● TGOS 地圖瀏覽比率	十	
	● TGOS 資料查詢比率(含圖資與服務查詢)	十五	
	● TGOS 資料申請比率(含圖資與服務申請)	十	
特殊加盟貢獻	● TGOS 資料更新與使用地理圖資發布共用平台發布資料之比率	十	十

修正說明：依據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作業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分配項目及配分。

現行附表二　　表二　TGOS 流通服務獎指標配分表

指標	說明	細項配分	小計
TGOS 之 CRM 分析	● TGOS 網路服務之加盟圖資比率	二十	一百
	● TGOS 網路服務供應之穩定比率	十	
	● TGOS 建立圖資申請管道之加盟圖資比率	二十	
	● TGOS 可供應線上下載之加盟圖資比率	十	
	● TGOS 地圖瀏覽比率	十	
	● TGOS 資料查詢比率(含圖資與服務查詢)	十五	
	● TGOS 資料申請比率(含圖資與服務申請)	十五	
特殊加盟貢獻 (額外加分)	● 使用者對各圖資或服務之滿意度	五	十五
	● 提供 TGOS MAP API 之更新圖資	五	
	● 使用地理圖資發布共用平台發布資料	五	